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吳欣樺
電話：02-87711970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w88206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11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(會)於110年8月13日前，至線上提供111年度因疫情受影響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相關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入學管道招生方式，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，計有「甄審」、「甄試」及「自行辦理招生(簡稱單獨招生)」等管道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。
 - (一)甄審：係以國際運動競賽成就為依據，作為分發之標準。
 - (二)甄試：主要係以全國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，部分專長須參加術科檢定，並以學科測驗及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為分發依據。
 - (三)單獨招生：為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行辦理。
- 二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國際疫情嚴峻，國際賽事因而取消或延期辦理，衍生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學生之甄審

升學成績採計相關問題，請貴校(會)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有意提供相關建議於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前，至
<https://forms.gle/xMgylqkNTPhd8Dtd8>進行線上填報，以
作為研擬後續升學策略方案之參酌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國私立高中職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新北市議員鄭宇恩辦公室、110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、本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學校體育組

